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之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2、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